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余浩 程一木 王雅明

2023年10月30日